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0 月 5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0 月 5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以及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

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0月5日8时00分-2017年10月5日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燕 电话：0512-58428927 传真：0512-58428923 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等相关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